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7)环检(验)字第(256)号

项目名称: 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  
恐龙园南侧地块 2.1 期项目

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  
恐龙园南侧地块 2.2 期项目

委托单位: 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601

名称：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钟楼区五星街道汤家村委宣庄村75号（21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601

发证日期：2017年2月14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9日

发证机关：



仅供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2.1期项目、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2.2期项目使用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承担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毛云

报告编写：毛云 李林霖

一 审：徐俊

二 审：周春晖

签 发：周青

现场监测负责人：王凯

参加人员：尹耀章、王进鹏、刁吉祥、周庆举、俞晨、陈园、吴佳  
等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1

地址：常州大学白云校区五号实验楼5层

表一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1 期项目（以下简称 2.1 期项目）<br>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2 期项目（以下简称 2.2 期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br>主管部门   | -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餐厅就餐、酒店入住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就餐人数 2426 人/天、入住人数 900 人/天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就餐人数 2426 人/天、入住人数 900 人/天   |                 |                             |    |   |
| 环评时间           | 2.1 期：2009 年 6 月 18 日<br>2.2 期：2009 年 5 月 20 日   | 开工日期            | /                           |    |   |
| 投入试生产<br>时间    | -  | 现场监测时间          | 2017 年<br>11 月 4 日-11 月 5 日 |    |   |
| 环评表<br>审批部门    |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 环评报告表<br>编制单位   | 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br>所              |    |   |
| 环保设施<br>设计单位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投资总概算<br>（万美元） | 9990   | 环保投资<br>总概算（万元） | /                           | 比例 | / |
| 实际总投资<br>（万美元） | 9990   | 实际环保投资<br>（万元）  | /                           | 比例 | / |

续表一

|  |   |               |                                 |
|--|---|---------------|---------------------------------|
| 验收监测标准<br>标号、级别  | <b>1、废水</b>   |               |                                 |
|  | 2.1 期项目与 2.2 期项目酒店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要求见表 1-1。 |               |                                 |
|  | 表 1-1 污水接管标准  |               |                                 |
|  | 污染物   |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 参照标准                            |
|  | pH值   | 6.5~9.5 (无量纲)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  | 化学需氧量   | ≤500          |                                 |
|  | 悬浮物   | ≤400          |                                 |
|  | 氨氮  | ≤45           |                                 |
|  | 总磷  | ≤8            |                                 |
|  | 动植物油  | ≤100          |                                 |
| <b>2、废气</b>  |   |               |                                 |
| 2.1 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和汽车尾气，2.2 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燃气锅炉废气和汽车尾气。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具体见表 1-2~表 1-4。 |   |               |                                 |
|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   |               |                                 |
| 规模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 基准灶头数  | ≥1, <3  | ≥3, <6        | ≥6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2.0   |               |                                 |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 60  | 75            | 85                              |
| 表 1-3 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标准  |               | 依据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               |                                 |
| 颗粒物  | 3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一   |
| 二氧化硫   | 100   |               |                                 |
| 氮氧化物   | 400   |               |                                 |

续表一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标准        |                           | 依据                              |
|-------|-------------|---------------------------|---------------------------------|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监控点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

### 3、噪声

2.1 期项目东、南和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1 类标准, 西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 2.2 期项目东和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1 类标准, 南和西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 dB(A))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1 类 | 55 | 45 |
| 4 类 | 70 | 55 |

### 4、总量控制指标

批复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详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 控制项目 | 污染物  | 2.1 期排放量        | 2.2 期排放量 | 2.1 期+2.2 期排放量        |
|------|--|-----------------|----------|-----------------------|
| 废水   | 废水量  | 23031 (16231) * | 75060    | 91291                 |
|      | 化学需氧量  | 7.852 (6.492) * | 30.02    | 37.872<br>(36.5212) * |
|      | 氨氮   | 0.733 (0.529) * | 2.43     | 3.163 (2.959) *       |
|      | 悬浮物  | 4.869           | 22.53    | 27.399                |
|      | 总磷   | 0.107           | 0.48     | 0.587                 |
|      | 动植物油   | 0.995           | 4.45     | 5.445                 |
| 备注   | *: 会所区域功能现已调整为办公用房, 无会所游泳池污水, 故括号内为去除游泳池污水后环评批复排放量 |                 |          |                       |

## 表二

项目概况、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1、建设项目概况

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申报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1 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6 月申报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2 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1 期项目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取得新北区环保局出具的批复（常新环管 2009（277）），2.2 期项目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取得新北区环保局出具的批复（常新环管 2009（276））。2017 年 10 月企业自行编制完成了《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1 期、2.2 期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报告》。目前，2.1 期、2.2 期项目已基本完成建筑物建设及装修，马哥孛罗酒店已营业。

受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10 月对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勘查，认为《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1 期项目》与《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2 期项目》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可以整体验收，并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 15 日对两个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1 期项目中的原会所区域功能现已调整为办公用房，现有办公人员 25 人，本次 2.1 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包括该办公区域。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续表二

| 序号 | 工程名称    | 产品名称及规格   | 设计能力   | 实际建设情况   | 年运行时间 |
|----|---------|---|--|--|-------|
| 1  | 2.1 期项目 | 会所（包含室内游泳池）和马哥孛罗酒店 A（共三层，一层为大堂、行政及餐饮等辅助空间；二层为普通客房；国宾客房设于三楼，主要功能为住宿和餐饮）  | 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450.53 平方米（其中地上 9394.83 平方米，地下 4055.7 平方米）；<br>酒店可同时容纳 300 人就餐，每天平均共约 450 人就餐，酒店客房 50 间，可同时供 100 人入住；物管及酒店、会所工作人员约 180 人；<br>机动车停车配套：地上：会所 30 个、马哥孛罗酒店 A 9 个；地下：马哥孛罗酒店 A 29 个 | 原会所区域功能现已调整为办公用房；马哥孛罗酒店 A 用途未发生变化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餐饮及客房能力、机动车停车未超出原环评设计能力。 | 360 天 |
| 2  | 2.2 期项目 | 马哥孛罗酒店主楼（2 层宴会厅、1 幢 13 层酒店（1~3 层为餐厅，3 层以上为客房）和 1 幢 12 层酒店（1~12 层为公寓式客房） | 占地面积 382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8196.01 平方米（其中地上 38426.17 平方米，地下 19769.84 平方米）；<br>酒店可同时容纳 1317 人就餐，每天平均共约 1976 人就餐，酒店客房 400 间，可同时供 800 人入住；物管及酒店工作人员约 370 人；<br>机动车停车配套：地上：33 个；地下：378 个                      | 马哥孛罗酒店主楼、12 层酒店、13 层酒店均未发生变化。<br>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餐饮及客房、机动车停车能力未超出原环评设计能力。 |       |



## 续表二

### 2、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水

2.1 期项目与 2.2 期项目酒店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

2.1 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和汽车尾气，2.2 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燃气锅炉废气和汽车尾气。2.2 期项目的 3 台燃气热水锅炉以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通过 1 根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2.1 期项目和 2.2 期项目的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汽车尾气通过机械强制排放，换气频率不小于 6 次/h，收集后的废气接至地面背向住宅楼排放，减少地下车库滞留尾气。

#### (3) 噪声

2.1 期项目的噪声主要声源为一座配电房、一座箱式变电站和排油烟机，2.2 期项目的噪声主要声源为变电器、加压泵、引风机、冷却塔排油烟机等，主要通过墙体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4) 固废

2.1 期项目和 2.2 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餐厨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餐厨废弃物由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污水、废气监测点位）

1、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污染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因子                    |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 实际建设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 2.1 期：酒店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br>2.2 期：酒店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与环评/批复一致                                      |
| 废气   | 厨房             | 油烟                      | 2.1 期：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再由排气筒排放；<br>2.2 期：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再由排气筒排放；  | 与环评/批复一致                                      |
|      | 燃气锅炉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2.1 期：/<br>2.2 期：以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2.1 期：/<br>2.2 期：以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通过 1 根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 |
|      | 汽车尾气           | 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    | 2.1 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强制排放，换气频率不小于 6 次/h，收集后的废气接至地面背向住宅楼排放，减少地下车库滞留尾气；<br>2.2 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强制排放，换气频率不小于 6 次/h，收集后的废气接至地面背向住宅楼排放，减少地下车库滞留尾气 | 与环评/批复一致                                      |
| 噪声   | 变电器、加压泵、引风机等设备 |                         |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减振、隔声   | 与环评/批复一致                                      |
| 固废   |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与环评/批复一致                                      |
|      | 餐饮             | 餐厨废弃物                   | /   | 2.1 期项目和 2.2 期项目产生的餐厨废弃物由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

表三

2、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水监测内容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符号、编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污水接管口 | ★W1     |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 4 次/天，2 天 |
| 污水接管口 | ★W2     |                           |           |

(2)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3-3。

表 3-3 废气监测内容表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符号、编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无组织<br>废气 |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br>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 ○Q1、Q2、Q3、Q4  | 颗粒物               | 4 次/天，2 天       |
| 有组织<br>废气 | 大宅院油烟净化器排气筒<br>(1#) 出口                                   | ◎Q5           | 油烟                | 5 次/天，监测<br>2 天 |
|           | 宴会厅油烟净化器排气筒<br>(2#) 进、出口                                 | ◎Q6-1、◎Q6-2   | 油烟                | 5 次/天，监测<br>2 天 |
|           | 员工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br>(3#) 进、出口                                | ◎Q7-1、◎Q7-2   | 油烟                | 5 次/天，监测<br>2 天 |
|           | 中餐厅油烟净化器排气筒<br>(4#) 出口                                   | ◎Q8           | 油烟                | 5 次/天，监测<br>2 天 |
|           | 西餐厅油烟净化器排气筒<br>(5#) 出口                                   | ◎Q9           | 油烟                | 5 次/天，监测<br>2 天 |
|           | 特色餐厅油烟净化器排气筒<br>(6#) 进、出口                                | ◎Q10-1、◎Q10-2 | 油烟                | 5 次/天，监测<br>2 天 |
|           |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 ◎Q11          | 颗粒物、二氧化<br>化硫、氮氧化 | 3 次/天，2 天       |
| 备注        | 大宅院、中餐厅、西餐厅油烟净化器平直段距弯头距离不满足开孔检测条件，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未作监测 |               |                   |                 |

续表三

(3)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内容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符号、编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藻江河支流南侧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 ▲Z1~Z4  | 等效声级 | 昼、夜间各 2 次，连续 2 天 |
| 藻江河支流北侧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 ▲Z5~Z8  | 等效声级 | 昼、夜间各 2 次，连续 2 天 |
| 声源（宴会厅风机）          | ▲Z9     | 等效声级 | 监测 1 次           |
| 声源（大宅院风机）          | ▲Z10    | 等效声级 | 监测 1 次           |
| 声源（办公区风机）          | ▲Z11    | 等效声级 | 监测 1 次           |

3、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3-5。

表 3-5 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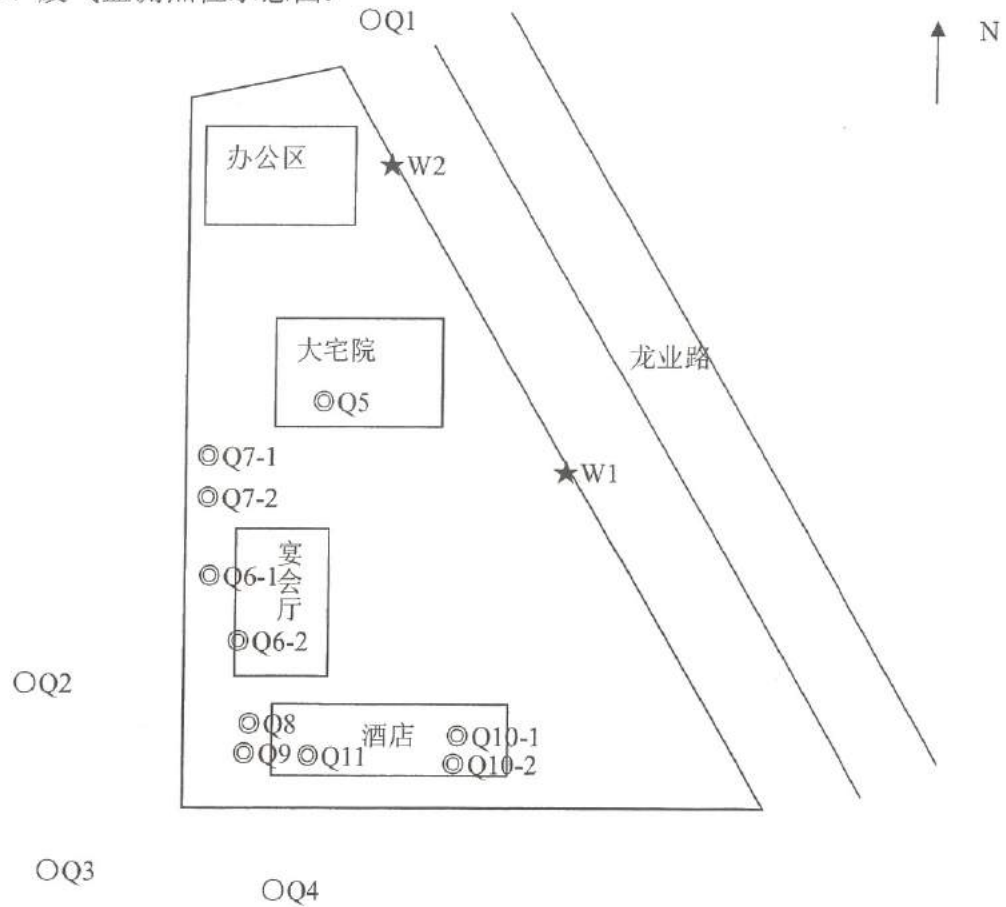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分析方法                                  |
|----|--------|---------------------------------------|
| 污水 |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HJ828-2017)       |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
|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
|    | 动植物油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
| 废气 | 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
|    | 食堂油烟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
| 噪声 |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续表三

4、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验收监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质量按照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和相关程序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废水监测采集10%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10%的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10%进行加标回收；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废水、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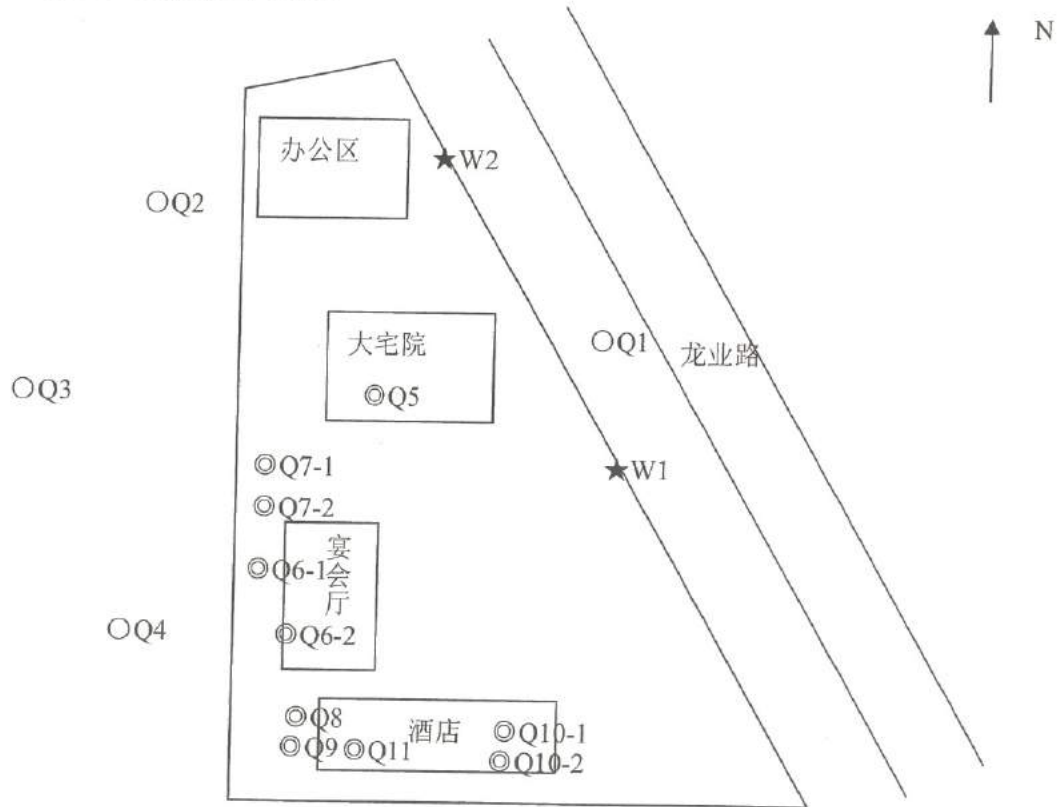
★W1 为酒店污水排放口； ★W2 为办公区污水排放口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共4个测点，上风向1个监控点，下风向 Q2、Q3、Q4、3个监控点；

11月4日，天气晴，东北风，风速小于5m/s。

续表三

废水、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W1 为酒店污水排放口； ★W2 为办公区污水排放口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共 4 个测点，上风向 1 个监控点，下风向 Q2、Q3、Q4、3 个监控点；

11月5日，天气晴，东风，风速小于 5m/s。

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 监测地点           | 监测日期           | 监测项目     |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      |      |      |           | 标准限值 (mg/L)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均值或范围     |             |
| 酒店污水<br>排放口 W1 | 2017年11月4<br>日 | pH (无量纲) | 6.64                      | 6.57 | 6.63 | 6.60 | 6.57~6.64 | 6.5-9.5     |
|                |                | 化学需氧量    | 291                       | 280  | 293  | 283  | 287       | 500         |
|                |                | 悬浮物      | 76                        | 61   | 21   | 19   | 44        | 400         |
|                |                | 氨氮       | 27.1                      | 27.8 | 28.2 | 28.0 | 27.8      | 45          |
|                |                | 总磷       | 2.84                      | 2.88 | 4.29 | 2.91 | 3.23      | 8           |
|                | 2017年11月5<br>日 | 动植物油     | 4.05                      | 4.18 | 4.23 | 4.32 | 4.20      | 100         |
|                |                | pH (无量纲) | 6.56                      | 6.62 | 6.69 | 6.68 | 6.56~6.69 | 6.5-9.5     |
|                |                | 化学需氧量    | 284                       | 278  | 270  | 274  | 277       | 500         |
|                |                | 悬浮物      | 55                        | 43   | 46   | 38   | 46        | 400         |
|                |                | 氨氮       | 28.0                      | 27.0 | 26.6 | 27.4 | 27.3      | 45          |
|                |                | 总磷       | 2.76                      | 2.83 | 4.13 | 2.72 | 3.11      | 8           |
|                |                | 动植物油     | 4.34                      | 4.57 | 4.31 | 4.41 | 4.41      | 100         |

续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 监测地点            | 监测日期           | 监测项目     |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       |       |       |           | 标准限值 (mg/L)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均值或范围     |             |
| 办公区污水<br>排放口 W2 | 2017年11月4<br>日 | pH (无量纲) | 6.63                      | 6.55  | 6.59  | 6.64  | 6.55~6.64 | 6.5-9.5     |
|                 |                | 化学需氧量    | 40                        | 34    | 43    | 37    | 39        | 500         |
|                 |                | 悬浮物      | 36                        | 40    | 37    | 44    | 39        | 400         |
|                 |                | 氨氮       | 0.164                     | 0.178 | 0.188 | 0.169 | 0.175     | 45          |
|                 |                | 总磷       | 0.138                     | 0.095 | 0.107 | 0.097 | 0.109     | 8           |
|                 | 动植物油           | 0.05     | 0.06                      | 0.07  | 0.06  | 0.06  | 100       |             |
|                 | 2017年11月5<br>日 | pH (无量纲) | 6.76                      | 6.83  | 6.86  | 6.89  | 6.76~6.89 | 6.5-9.5     |
|                 |                | 化学需氧量    | 29                        | 35    | 31    | 33    | 32        | 500         |
|                 |                | 悬浮物      | 30                        | 24    | 20    | 25    | 25        | 400         |
|                 |                | 氨氮       | 0.150                     | 0.140 | 0.172 | 0.159 | 0.155     | 45          |
| 总磷              |                | 0.131    | 0.101                     | 0.104 | 0.090 | 0.107 | 8         |             |
| 动植物油            | 0.06           | 0.08     | 0.07                      | 0.06  | 0.07  | 100   |           |             |



表五、废气监测结果（油烟）

| 废气来源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单位                     | 执行标准 | 监测结果       |            |
|----------------|--|-------------|------------------------|------|------------|------------|
|                |  |             |                        |      | 2017年11月4日 | 2017年11月5日 |
| 大宅院油烟排气筒（1#）出口 | 大宅院油烟排气筒处理后<br>◎Q5   | 平均排风量       | m <sup>3</sup> /h（标态）  | /    | 22116      | 22659      |
|                |  | 折算后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标态） | ≤2.0 | 0.12       | 0.15       |
| 备注             | 1、大宅院油烟净化器平直段距弯头距离不满足开孔检测条件，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未作监测；<br>2、处理设施为静电油烟净化器。 |             |                        |      |            |            |

续表五、废气监测结果（油烟）

| 废气来源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单位                     | 执行标准 | 监测结果       |            |
|-----------------|---------------------|---------------|------------------------|------|------------|------------|
|                 |                     |               |                        |      | 2017年11月4日 | 2017年11月5日 |
| 宴会厅油烟排气筒（2#）进出口 | 宴会厅油烟排口处理前<br>◎Q6-1 | 平均排风量         | m <sup>3</sup> /h（标态）  | /    | 32638      | 32934      |
|                 |                     | 折算后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标态） | /    | 0.22       | 0.18       |
|                 | 宴会厅油烟排口处理后<br>◎Q6-2 | 平均排风量         | m <sup>3</sup> /h（标态）  | /    | 26090      | 22719      |
|                 |                     | 折算后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标态） | ≤2.0 | 0.03       | 0.03       |
|                 |                     |               | 处理效率                   | %    | 85         | 85         |
|                 | 备注                  | 处理设施为静电油烟净化器。 |                        |      |            |            |

续表五、废气监测结果（油烟）

| 废气来源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单位                     | 执行标准 | 监测结果       |            |
|---------------------------|-------------------------------|-----------------|------------------------|------|------------|------------|
|                           |                               |                 |                        |      | 2017年11月4日 | 2017年11月5日 |
| 员工食堂油烟<br>排气筒(3#)进、<br>出口 | 员工食堂油烟<br>排气口处理<br>前<br>◎Q7-1 | 平均排风量           | m <sup>3</sup> /h (标态) | /    | 5367       | 5415       |
|                           |                               | 折算后油烟<br>平均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标态) | /    | 0.29       | 0.33       |
|                           | 员工食堂油烟<br>排气口处理<br>后◎Q7-2     | 平均排风量           | m <sup>3</sup> /h (标态) | /    | 5274       | 5325       |
|                           |                               | 折算后油烟<br>平均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标态) | ≤2.0 | 0.04       | 0.05       |
|                           |                               | 处理效率            | %                      | 85   | 87         | 86         |
|                           | 备注                            | 处理设施为静电油烟净化器。   |                        |      |            |            |

续表五、废气监测结果（油烟）

| 废气来源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单位                     | 执行标准 | 监测结果       |            |
|----------------|--|-------------|------------------------|------|------------|------------|
|                |  |             |                        |      | 2017年11月4日 | 2017年11月5日 |
| 中餐厅油烟排气筒（4#）出口 | 中餐厅油烟排气筒处理后◎Q8   | 平均排风量       | m <sup>3</sup> /h（标态）  | /    | 8116       | 8805       |
|                |  | 折算后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标态） | ≤2.0 | 0.13       | 0.08       |
| 备注             | 1、中餐厅油烟净化器平直段距弯头距离不满足开孔检测条件，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未作监测；<br>2、处理设施为静电油烟净化器。 |             |                        |      |            |            |

续表五、废气监测结果（油烟）

| 废气来源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单位                     | 执行标准 | 监测结果       |            |
|----------------|--|-------------|------------------------|------|------------|------------|
|                |  |             |                        |      | 2017年11月4日 | 2017年11月5日 |
| 西餐厅油烟排气筒（5#）出口 | 西餐厅油烟排气筒处理后<br>◎Q9   | 平均排风量       | m <sup>3</sup> /h（标态）  | /    | 20620      | 20943      |
|                |  | 折算后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标态） | ≤2.0 | 0.11       | 0.15       |
| 备注             | 1、西餐厅油烟净化器平直段距弯头距离不满足开孔检测条件，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未作监测；<br>2、处理设施为静电油烟净化器。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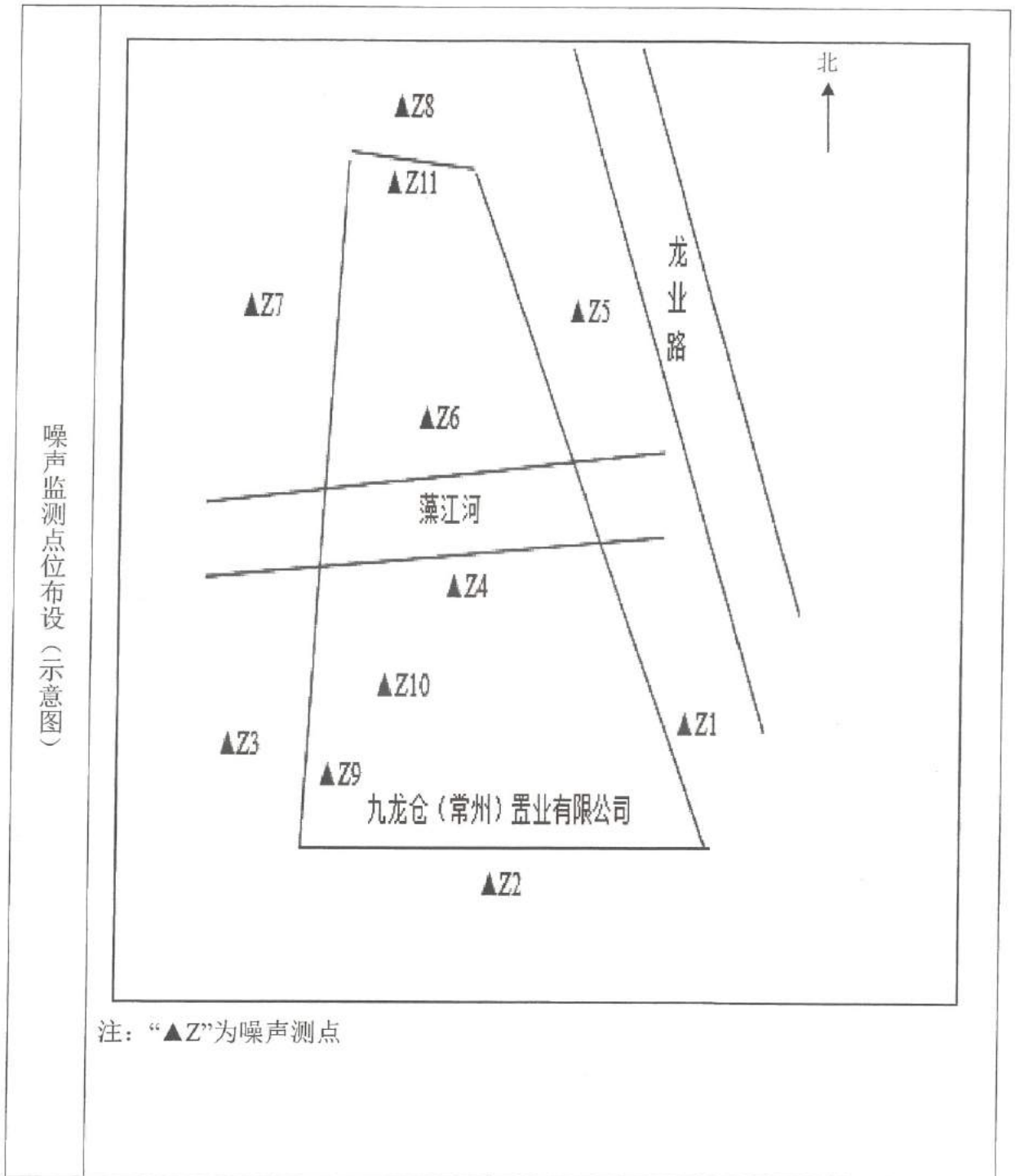
续表五、废气监测结果（燃气锅炉）

| 废气来源 | 监测点位                                       | 监测日期           | 监测项目     | 单位                     | 排放标准 | 监测结果                  |                       |                       |
|------|--|----------------|----------|------------------------|------|-----------------------|-----------------------|-----------------------|
|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燃气锅炉 | 燃气排气筒出口②Q11                                | 2017年<br>11月4日 | 废气流量     | m <sup>3</sup> /h (标态) | /    | 4054                  | 4403                  | 4616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标态) | 30   | 5.9                   | 6.4                   | 7.5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 /    | 1.66×10 <sup>-2</sup> | 1.98×10 <sup>-2</sup> | 2.45×10 <sup>-2</sup>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标态) | 100  | 24.4                  | 21.3                  | 27.0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 kg/h                   | /    | 6.89×10 <sup>-2</sup> | 6.60×10 <sup>-2</sup> | 8.77×10 <sup>-2</sup>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标态) | 400  | 63.1                  | 64.0                  | 65.4                  |
|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kg/h                   | /    | 0.178                 | 0.198                 | 0.212                 |
|      |  | 2017年<br>11月5日 | 废气流量     | m <sup>3</sup> /h (标态) | /    | 4293                  | 4496                  | 4482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标态) | 30   | 5.9                   | 6.8                   | 7.2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 /    | 1.76×10 <sup>-2</sup> | 2.11×10 <sup>-2</sup> | 2.24×10 <sup>-2</sup>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标态) | 100  | 31.8                  | 27.5                  | 26.0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 kg/h                   | /    | 9.44×10 <sup>-2</sup> | 8.54×10 <sup>-2</sup> | 8.07×10 <sup>-2</sup>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标态) | 400  | 63.6                  | 57.9                  | 59.3                  |
|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kg/h                   | /    | 0.189                 | 0.180                 | 0.184                 |
| 备注   |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I 中燃气锅炉标准。 |                |          |                        |      |                       |                       |                       |

续表五、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 监测项目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       |       |       |       | 执行标准标准值<br>(mg/m <sup>3</sup> )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最大值   |                                 |
| 颗粒物  | 2017年<br>11月4日                               | 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OQ11    | 0.109                     | 0.096 | 0.130 | 0.119 | 0.130 | /                               |
|      |  |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OQ12    | 0.284                     | 0.272 | 0.311 | 0.247 | 0.311 |                                 |
|      |  |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OQ13    | 0.219                     | 0.268 | 0.316 | 0.226 | 0.316 |                                 |
|      |  |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OQ14    | 0.249                     | 0.238 | 0.263 | 0.279 | 0.279 | 1.0                             |
|      |  | 监控点最高浓度最高值与参照点浓度之差 | 0.175                     | 0.176 | 0.186 | 0.160 | 0.186 |                                 |
|      | 2017年<br>11月5日                               | 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OQ11    | 0.148                     | 0.113 | 0.131 | 0.105 | 0.148 | /                               |
|      |  |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OQ12    | 0.283                     | 0.219 | 0.273 | 0.295 | 0.295 |                                 |
|      |  |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OQ13    | 0.259                     | 0.242 | 0.297 | 0.271 | 0.297 |                                 |
|      |  |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OQ14    | 0.221                     | 0.264 | 0.248 | 0.319 | 0.319 | 1.0                             |
|      |  | 监控点最高浓度最高值与参照点浓度之差 | 0.135                     | 0.151 | 0.166 | 0.214 | 0.214 |                                 |
| 备注   |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                                 |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续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 监测点位置                  | 监测结果 (昼间)  |      |             |      | 标准限值<br>(昼间) |
|------------------------|--|------|-------------|------|--------------|
|                        | 2017年11月04日  |      | 2017年11月05日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
| ▲Z1 藻江河支流南侧 东厂<br>界外1米 | 52.6   | 52.7 | 52.2        | 51.4 | 55           |
| ▲Z2 藻江河支流南侧 南厂<br>界外1米 | 53.9   | 53.8 | 54.1        | 54.1 | 55           |
| ▲Z3 藻江河支流南侧 西厂<br>界外1米 | 52.2   | 52.1 | 51.4        | 51.5 | 70           |
| ▲Z4 藻江河支流南侧 北厂<br>界外1米 | 54.3   | 54.0 | 54.4        | 54.0 | 55           |
| ▲Z5 藻江河支流北侧 东厂<br>界外1米 | 51.6   | 51.8 | 51.1        | 51.0 | 55           |
| ▲Z6 藻江河支流北侧 南厂<br>界外1米 | 54.1   | 54.2 | 54.1        | 54.1 | 70           |
| ▲Z7 藻江河支流北侧 西厂<br>界外1米 | 51.3   | 51.4 | 51.0        | 51.7 | 70           |
| ▲Z8 藻江河支流北侧 北厂<br>界外1米 | 51.5   | 52.4 | 51.3        | 51.3 | 55           |
| ▲Z9 宴会厅风机              | 69.7   | /    | /           | /    | /            |
| ▲Z10 大宅院风机             | 73.1   | /    | /           | /    | /            |
| ▲Z11 办公区风机             | 70.7   | /    | /           | /    | /            |
| 备注                     | 藻江河北侧地块项目东、南和北边界噪声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西边界噪声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藻江河北侧地块项目东和北边界噪声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南和西边界噪声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      |             |      |              |

续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 表 6-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  |      |             |      |              |
|--|--|------|-------------|------|--------------|
| 监测点位置  | 监测结果 (夜间)  |      |             |      | 标准限值<br>(夜间) |
|  | 2017年11月04日  |      | 2017年11月05日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
| ▲Z1 藻江河支流南侧 东厂<br>界外1米   | 42.5   | 42.2 | 42.1        | 41.1 | 45           |
| ▲Z2 藻江河支流南侧 南厂<br>界外1米   | 44.3   | 44.4 | 44.3        | 44.1 | 55           |
| ▲Z3 藻江河支流南侧 西厂<br>界外1米   | 42.1   | 42.0 | 41.3        | 41.2 | 55           |
| ▲Z4 藻江河南侧 北厂界外<br>1米   | 44.7   | 44.6 | 44.0        | 44.2 | 45           |
| ▲Z5 藻江河支流北侧 东厂<br>界外1米   | 41.3   | 41.1 | 41.5        | 41.2 | 45           |
| ▲Z6 藻江河支流北侧 南厂<br>界外1米   | 44.3   | 44.6 | 44.3        | 44.3 | 45           |
| ▲Z7 藻江河支流北侧 西厂<br>界外1米   | 41.3   | 41.6 | 41.7        | 41.7 | 55           |
| ▲Z8 藻江河支流北侧 北厂<br>界外1米   | 41.9   | 40.8 | 41.7        | 41.6 | 45           |
| 备注   | 藻江河南侧地块项目东、南和北边界噪声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西边界噪声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藻江河北侧地块项目东和北边界噪声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南和西边界噪声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      |             |      |              |
| 注: 1、2017年11月4日5日,天气晴,风速均小于5m/s;<br>2、▲Z1~Z8 为厂界噪声,共8个监测点;▲Z9~Z11 为声源噪声,共3个测点。 |  |      |             |      |              |
| 监测<br>工况<br>及必<br>要的<br>原材<br>料监<br>测结<br>果                                    | 2017年11月4日、5日验收监测期间,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附件7)   |      |             |      |              |

##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2.1 期项目和 2.2 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餐厨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餐厨废弃物由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无。

###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

###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公司无监测分析能力，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 应急计划：

无。

### 存在问题：

无。

### 其他：

无。

续表七、环保管理检查

| 2.1 期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   |  |
|-------------------|---|--|
| 环评批复要求            | 批复落实情况  |  |
| 1                 | <p>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4995 万美元,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450.5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9394.83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4055.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会所(包括室内游泳池)和马哥孛罗酒店 A(3F,一层为大堂、行政及餐饮等辅助空间,二层为普通客房,三层为国宾客房,主要功能为住宿和餐饮)。项目建成后,酒店可同时容纳 300 人就餐,100 人入住;物管及酒店工作人员约 180 人。</p>  | <p>原会所区域功能现已调整为办公用房;马哥孛罗酒店 A 用途未发生变化。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餐饮及客房能力、机动车停车未超出原环评设计能力。</p>   |
| 2                 | <p>项目水污染防治要求:</p> <p>(1) 施工期:生活污水设置临时污水收集池、新建隔油池等设施;建筑污水采取沉淀池、除油池处理,处理率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p> <p>(2) 营运期: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项目产生的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控制(接管考核量):污水总量<math>\leq 23031</math>吨/年,化学需氧量<math>\leq 7.852</math>吨/年,悬浮物<math>\leq 4.869</math>吨/年,氨氮<math>\leq 0.733</math>吨/年,总磷<math>\leq 0.107</math>吨/年,动植物油<math>\leq 0.995</math>吨/年。</p> | <p>(1) 施工期:项目已建成,本次验收不涉及施工期内容。</p> <p>(2) 营运期: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项目产生的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p> |
| 3                 | <p>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要求:</p> <p>(1) 施工期:建设方应加强管理,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采用洒水抑尘、限制车速、保持施工场地的洁净、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p> <p>(2) 营运期:本项目使用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厨房油烟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再由排气筒排放。</p>   | <p>(1) 施工期:项目已建成,本次验收不涉及施工期内容。</p> <p>(2) 营运期: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p>  |

续表七、环保管理检查

| 2.1 期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  |
|---|--|
| 环评批复要求  | 批复落实情况   |
| <p>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p> <p>（1）施工期：加强管理，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确保建筑施工噪声达到 GB12523-90《建筑施工作业噪声标准》的要求，夜间施工应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 <p>4 （2）营运期：项目建成后加强现场管理，变电器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变电房内；厨房炊事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油烟机应采用静音排风机，排风管应采取防震降噪措施；本项目地块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标准的要求，噪声限值如下：昼间≤55dB（A）、夜间≤45dB（A）。</p> | <p>（1）施工期：项目已建成，本次验收不涉及施工期内容；</p> <p>（2）营运期：2.1期项目东、南和北边界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西边界噪声符合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p> |
| <p>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p> <p>（1）施工期：建筑垃圾交环卫部门的特种垃圾处理单位统一处理，项目建设中，石料运输、堆放过程中应采取防止粉尘扬散的措施，确保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p> <p>5 （2）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p>  | <p>（1）施工期：项目已建成，本次验收不涉及施工期内容；</p> <p>（2）营运期：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p>  |
| 2.2 期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  |
| 环评批复要求  | 批复落实情况   |
| <p>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4995 万美元，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382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8196.0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8426.17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9769.8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马哥孛罗酒店主楼（2层宴会厅、1幢13层酒店和1幢12层酒店）（主要功能为住宿和餐饮）。项目建成后，酒店可同时容纳 1317 人就餐，800 人入住；物管及酒店工作人员约 370 人。</p> <p>1</p>  | <p>马哥孛罗酒店主楼、12层酒店、13层酒店均未发生变化。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餐饮及客房能力、机动车停车未超出原环评设计能力。</p>  |

续表七、环保管理检查

| 2.2 期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   |
|--|---|
| 环评批复要求   | 批复落实情况  |
| <p>2</p> <p>项目水污染防治要求:</p> <p>(1) 施工期: 生活污水设置临时污水收集池、新建隔油池等设施; 建筑污水采取沉淀池、除油池处理, 处理率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p> <p>(2) 营运期: 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 设雨水排放口一个, 污水接管口一个。项目产生的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控制(接管考核量): 污水总量<math>\leq 75060</math> 吨/年, 化学需氧量<math>\leq 30.02</math> 吨/年, 悬浮物<math>\leq 22.53</math> 吨/年, 氨氮<math>\leq 2.43</math> 吨/年, 总磷<math>\leq 0.48</math> 吨/年, 动植物油<math>\leq 4.45</math> 吨/年。</p>              | <p>(1) 施工期: 项目已建成, 本次验收不涉及施工期内容。</p> <p>(2) 营运期: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设雨水排放口一个, 污水接管口一个。项目产生的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p> |
| <p>3</p> <p>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要求:</p> <p>(1) 施工期: 建设方应加强管理, 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采用洒水抑尘、限制车速、保持施工场地的洁净、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p> <p>(2) 营运期: 本项目使用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厨房油烟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再由排气筒排放; 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 <p>(1) 施工期: 项目已建成, 本次验收不涉及施工期内容。</p> <p>(2) 营运期: 本项目使用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再由排气筒排放; 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应通过 1 根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p>                                 |
| <p>4</p> <p>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p> <p>(1) 施工期: 加强管理, 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 确保建筑施工噪声达到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的要求, 夜间施工应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 <p>(2) 营运期: 项目建成后加强现场管理, 燃气热水锅炉、给水加压泵、消防加压泵及人防通风设施等安置在地下单独房间内, 采取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 变电器、集中式空调机组、冷却塔采用低噪声设备; 厨房炊事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排油烟机应采用静音排风机, 排风管应采取防震降噪措施; 本项目地块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标准的要求, 噪声限值如下: 昼间<math>\leq 55</math>dB(A)、夜间<math>\leq 45</math>dB(A)。</p> | <p>(1) 施工期: 项目已建成, 本次验收不涉及施工期内容。</p> <p>(2) 营运期: 2.2 期项目东和北边界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1 类标准, 南和西边界噪声均符合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p>  |

续表七、环保管理检查

2.2 期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 环评批复要求  | 批复落实情况   |
|---|--|
| <p>5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p> <p>(1) 施工期: 建筑垃圾交环卫部门的特种垃圾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建设中, 石料运输、堆放过程中应采取防止粉尘扬散的措施, 确保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p> <p>(2) 营运期: 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p> | <p>(1) 施工期: 项目已建成, 本次验收不涉及施工期内容;</p> <p>(2) 营运期: 2.1 期项目和 2.2 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餐厨废弃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餐厨废弃物由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p> |

## 表八、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1、建设项目调整概况

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仓）于2009年5月申报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2.1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6月申报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2.2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1期项目于2009年5月25日取得新北区环保局出具的批复（常新环管2009（277）），2.2期项目于2009年6月22日取得新北区环保局出具的批复（常新环管2009（276）），目前，2.1期、2.2期项目已基本完成建筑物建设及装修，马哥孛罗酒店已营业。2.1期项目中的原会所区域功能现已调整为办公用房，现有办公人员25人，本次2.1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包括该办公区域。根据原环评：2.1期、2.2期环评报告中，油烟废气均要求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原环评中，2.1期项目、2.2期项目各设有雨水排放口1处、污水接管口1处。实际建设：2.1期马哥孛罗酒店A设有厨房2处，餐饮油烟通过2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排气筒排放，2.2期马哥孛罗酒店宴会厅设有厨房有1处，餐饮油烟通过1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13层马哥孛罗酒店设有厨房有3处，餐饮油烟通过3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3根排气筒排放；2.1期项目地块被老藻江河支流分为南北二块，南北二个地块的雨水、污水无法汇集，故南北地块各设有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2.2期项目与2.1期项目南侧地块相连，2.1期、2.2期只是进行了项目开发的划分，地块内雨污水分流管道及排放口均是统一规划、设计、建设的；实际2.1期南侧地块及2.2期地块的雨污水均通过同一个雨水排放口和同一个污水接管口排放。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变动非重大变动。经分析，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未改变。

### 2、项目设计变动后评价结论

针对上述变动，经过重新核算评价，变动后评价结论如下：

（1）、本项目设计调整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环境质量不变，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原环评一致。

（2）、变动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相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项目变动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该地区当前的大气环境质量、水环



## 表八、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

### 3、项目变动后总结论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调整后企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企业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仍能满足达标排放，与原环评结论一致，因此，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仍可行。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申报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1 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6 月申报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2 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1 期项目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取得新北区环保局出具的批复（常新环管 2009（277）），2.2 期项目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取得新北区环保局出具的批复（常新环管 2009（276））。2017 年 10 月企业自行编制完成了《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1 期、2.2 期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报告》。目前，2.1 期、2.2 期项目已基本完成建筑物建设及装修，马哥孛罗酒店已营业。

受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10 月对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勘查，认为《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1 期项目》与《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2 期项目》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可以整体验收。

2.1 期项目中的原会所区域功能现已调整为办公用房，现有办公人员 25 人，本次 2.1 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包括该办公区域。

###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5 日监测期间，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两天天气均为晴，东风，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 3、废水

2.1 期项目与 2.2 期项目酒店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2017 年 11 月 4 日、5 日，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

### 4、废气

2.1 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和汽车尾气，2.2 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燃气锅炉废气和汽车尾气。

##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17年11月4日、5日验收监测期间，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控点最高浓度最高值与参照点浓度之差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锅炉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

1#大宅院油烟排气筒、4#中餐厅油烟排气筒和5#西餐厅油烟排气筒中排放的油烟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限值；2#宴会厅油烟排气筒和3#员工食堂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气筒中排放的油烟浓度和处理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限值；6#特色餐厅油烟排气筒中排放的油烟浓度和处理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

### 5、噪声

经监测，2017年11月4日、5日，2.1期项目东、南和北边界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西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2.2期项目东和北边界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南和西边界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 6、固废

2.1期项目和2.2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餐厨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餐厨废弃物由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 7、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由于企业未安装流量计，废水排放量按环评中最大量计，即全年废水量为91291t。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14.515t/a，悬浮物2.530t/a，氨氮7.029t/a，总磷0.300t/a，动植物油0.399t/a，均符合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

### 8、该企业的排放总量及主要污染物见表8-1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表 8-1 污染物排放总量估算 单位 吨/年

| 类别 | 污染物   | 环评/批复核定量<br>(2.1 期+2.2 期) | 实际监测排放量 | 是否符合环评/<br>批复要求 |
|----|---|---------------------------|---------|-----------------|
| 废水 | 废水量   | 91291                     | 91291   | 符合              |
|    | 化学需氧量   | 37.872 (36.5212) *        | 14.515  | 符合              |
|    | 氨氮  | 3.163 (2.959) *           | 2.530   | 符合              |
|    | 悬浮物   | 27.399                    | 7.029   | 符合              |
|    | 总磷  | 0.587                     | 0.300   | 符合              |
|    | 动植物油  | 5.445                     | 0.399   | 符合              |
| 备注 | *: 会所区域功能现已调整为办公用房, 无会所游泳池污水, 故环评/批复核定量(2.1 期+2.2 期) 为除游泳池污水外其他废水批复核定量。 |                           |         |                 |

9、存在问题及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 确保今后生产过程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0、附图

- (1) 该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该项目周边示意图;
- (3) 该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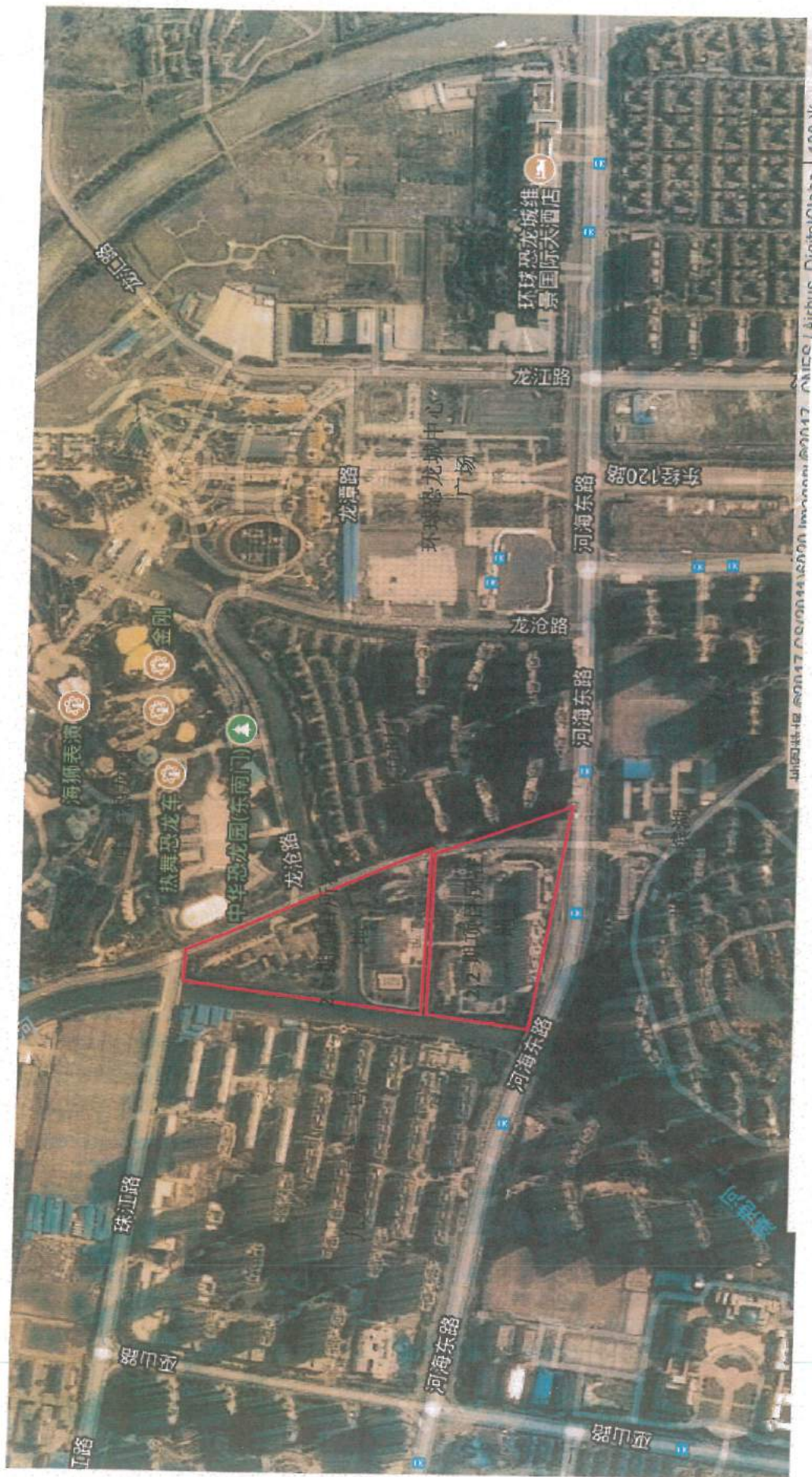
11、附件

- (1) 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 (2) 常州市新北區环境保护局对《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1 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9 年 6 月 22 日);
- (3) 常州市新北區环境保护局对《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2 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9 年 5 月 25 日);
- (4)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报告;
- (5) 污水管道接通申请表;
- (6) 验收材料公示说明;
- (7)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8) 餐厨废弃物收运协议;
- (9) 污水处理合同及委托检测合同;
- (10) 验收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证明。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示意图

## (六) 总量控制

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23031t/a, 废水中 COD<sub>cr</sub>、SS、油脂、NH<sub>3</sub>-N、TP 产生量分别为 7.852t/a、4.869/a、0.995t/a、0.733t/a 和 0.107t/a。

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不申请总量指标。

## (七) 总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选址在常州市新北区老藻江河以东, 龙业路以西部分地块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1 期项目选址合理, 且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北分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在环保角度建设可行。

## 二、要求与建议

1. 建设单位应尽快与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签订污水接管协议。
2. 落实各项噪声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减轻施工期环境影响。



店(13层)选用隔声效果好的节能隔声门窗(隔声量不小于35dB(A)),确保酒店室内声环境满足居住要求,防止入住旅客受周边交通噪声影响。

#### (六) 总量控制

生活污水接管量为75060t/a,废水中COD<sub>Cr</sub>、SS、油脂、NH<sub>3</sub>-N和TP接管量分别为30.02t/a、22.53t/a、4.45t/a、1.43t/a和6.4t/a。

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申请总量指标。

#### (七)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在常州市新北区老藻江河以东,龙业路以西,河海东路以北地块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2.2期项目选址合理,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在环保角度建设可行。

#### 二、要求与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尽快与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签订污水接管协议。
- 2.落实各项噪声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期环境影响。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

常新环管 2009 (276)

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2.1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析结论及建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各项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的各新北区老濠江河以东,龙业路以西地块建设。

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新北区环境管理的要求,可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依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批准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4995万美元,地块规划总面积9394.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450.5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会所(包含室内游泳池)和马哥罗酒店A(3F,一层为大堂、行政及餐饮等辅助空间,二层为普通客房,三层为贵宾客房,主要功能为住宿和餐饮)。项目建成后,酒店可同时容纳300人就餐,100人入住;物管及酒店工作人员约180人。

## 四、项目水污染防治要求:

1、施工期:生活污水设置临时污水收集池、新建隔油池等设施;建筑污水采取沉淀池、除油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2、营运期: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项目产生的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控制(接管考核量):污水总量 $\leq 23031$ 吨/年, CODcr $\leq 7.852$ 吨/年, SS $\leq 4.869$ 吨/年, NH<sub>3</sub>-N $\leq 0.733$ 吨/年, TP $\leq 0.107$ 吨/年, 油脂 $\leq 0.995$ 吨/年。

## 五、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要求:

1、施工期:建设方应加强管理,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采用洒水抑尘、限制车速、保持施工场地的洁净、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

2、营运期:本项目使用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厨房油烟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再由排气筒排放。

## 六、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1、施工期:加强管理,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确保建筑施工噪声达到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的要求,夜间施工应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营运期:项目建成后加强现场管理,变电器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变电房内;厨房炊事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油烟机应采用静音排风机,排气管应采取防震降噪措施;本项目地块

声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标准的要求,噪声限值如下:昼间 $\leq 55$ dB(A)、夜间 $\leq 45$ dB(A)。

## 七、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1、施工期:建筑垃圾交环卫部门的特种垃圾处理单位统一处理,项目建设中,石料运输、堆放过程中应采取防止粉尘扬散的措施,确保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 2、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八、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九、排污水口规范化要求:项目污水接管处、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处应设环境保护标志牌。

十、项目应经我局核准后才能投入试生产(运营),正式生产(运营)前应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排污口有关污染物监测结果,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十一、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内特殊地点或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二〇〇九年六月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常新环管 2009 (277)

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2.2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建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各项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常州市新北区老莱江河以东,龙业路以西,河海东路以北地块建设。

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新北区环境管理的要求,可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依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4995万美元,地块规划总面积38426.1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769.84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38426.17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1幢13层酒店和1幢12层酒店(主要为马哥罗酒店主楼(2层宴会厅、1幢13层酒店和1幢12层酒店)主要功能为住宿和餐饮)。项目建成后,酒店可同时容纳1317人就餐,800人入住;物管及酒店工作人员约370人。

## 四、项目水污染防治要求:

1、施工期:生活污水设置临时污水收集池、新建隔油池等设施;建筑污水采取沉淀池、除油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2、营运期: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项目产生的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控制(接管考核量):污水总量 $\leq 75060$ 吨/年, CODcr $\leq 30.02$ 吨/年, SS $\leq 22.53$ 吨/年, NH<sub>3</sub>-N $\leq 2.43$ 吨/年, TP $\leq 0.48$ 吨/年, 油脂 $\leq 4.45$ 吨/年。

## 五、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要求:

1、施工期:建设方应加强管理,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采用洒水抑尘、限制车速、保持施工场地的洁净、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

2、营运期:本项目使用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厨房油烟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再由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六、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1、施工期:加强管理,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确保建筑施工噪声达到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的要求,夜间施工应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营运期:项目建成后加强现场管理,燃气热水锅炉、给水加压泵、消防加压泵及人防通风设施等安置在地下室单独房间内,采取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变电器、集中式空调机组、冷却塔采用低噪声设备

备;厨房炊事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油烟机应采用静音排风机,排气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本项目目地扶噪声声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标准的要求,噪声限值如下:昼间 $\leq 55$ dB(A)、夜间 $\leq 45$ dB(A)。

## 七、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1、施工期:建筑垃圾交环卫部门的特种垃圾处理单位统一处理,项目建设中,石料运输、堆放过程中应采取防止粉尘扬散的措施,确保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 2、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八、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九、排污口规范化要求:项目污水接管处、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处应设环保标志牌。

十、项目应经我局核准后才能投入试生产(运营),正式生产(运营)前应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排污口有关污染物监测结果、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十一、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1 期、  
2.2 期项目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1 项目由来

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仓）于 2009 年 5 月申报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1 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6 月申报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2 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1 期项目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取得新北区环保局出具的批复（常新环管 2009（277），2.2 期项目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取得新北区环保局出具的批复（常新环管 2009（276），目前，2.1 期、2.2 期项目已基本完成建筑物建设及装修，马哥孛罗酒店已营业。

根据现场踏勘发现，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存在不相符。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等文件，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故 2017 年 11 月九龙仓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等文件，现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分析其变化情况。

2.1 期项目中的原会所区域功能现已调整为办公用房，现有办公人员 25 人，本次 2.1 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包括该办公区域。

表 1-1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 序号 | 苏环办〔2015〕256号 |  | 对照   |   | 备注                 |
|----|---------------|--|--|---|--------------------|
|    | 类别            | 内容   | 原环评中内容   | 实际建设情况                                  |                    |
| 1  | 性质            |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 2.1期:会所(包含室内游泳池)和马哥李罗酒店A(共三层,一层为大堂、行政及餐饮等辅助空间;二层为普通客房;国宾客房设于三楼,主要功能为住宿和餐饮)   | 2.1期:原会所区域功能现已调整为办公用房;马哥李罗酒店A用途未发生变化    | /                  |
|    |               |  | 2.2期:马哥李罗酒店主楼(2层宴会厅、1幢13层酒店(1~3层为餐厅,3层以上为客房)和1幢12层酒店(1~12层为公寓式客房))   | 2.2期:马哥李罗酒店主楼、12层酒店、13层酒店均未发生变化         | /                  |
| 2  | 规模            |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 2.1期: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450.53平方米(其中地上9394.83平方米,地下4055.7平方米);酒店可同时容纳300餐,每天平均共约450人就餐,酒店客房50间,可同时供100人入住;物管及酒店、会所工作人员约180人;机动车停车配套:地上:会所30个、马哥李罗酒店A9个;地下:会所0个、马哥李罗酒店A29个 | 2.1期: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餐饮及客房能力、机动车停车未超出原环评设计能力 |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
|    |               |  | 2.2期:占地面积382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8196.01平方米(其中地上38426.17平方米,地下19769.84平方米);酒店可同时容纳1317人就餐,每天平均共约1976人就餐,酒店客房400间,可同时供800人入住;物管及酒店工作人员约370人;机动车停车配套:地上:33个;地下:378个                   | 2.2期: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餐饮及客房、机动车停车能力未超出原环评设计能力 |                    |
| 3  |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节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 2.1期、2.2期不涉及   | 2.1期、2.2期不涉及                            | /                  |
| 4  |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2.1期:生产装置数量、规模未发生变化  |   | 建设项目生产装置数量、规模未发生变化 |
|    |               |  | 2.2期:生产装置数量、规模未发生变化  |   |                    |
| 5  | 地点            | 项目重新选址   | 2.1期:新北区老濠江河以东,龙业路以西部分地块   | 2.1期: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
|    |               |  | 2.2期:新北区老濠江河以东,龙业路以西,河海东路以北部分地块  | 2.2期: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                    |
| 6  | 地点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 2.1期:马哥李罗酒店A(共三层,一层为大堂、行政及餐饮等辅助空间;二层为普通客房;国宾客房设于三楼)  | 2.1期:内部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 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
|    |               |  | 2.2期:马哥李罗酒店主楼(2层宴会厅、1幢13层酒店(1~3层为餐厅,3层以上为客房)和1幢12层酒店(1~12层为公寓式客房))   | 2.2期:内部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                    |
| 7  |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 2.1期、2.2期不涉及   | 2.1期、2.2期不涉及                            | /                  |
| 8  |               | 厂内管线路由调整,穿越  | 2.1期、2.2期不涉及   | 2.1期、2.2期不涉及                            | /                  |

| 序号 | 苏环办(2015)256号 |   | 对照  |   | 备注  |
|----|---------------|---|---|---|---|
|    | 类别            | 内容  | 原环评中内容  | 实际建设情况  |   |
|    |               | 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   |   |
| 9  | 生产工艺          |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 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均未发生变化  | /   |
| 10 | 环境保护措施        |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 <p>2.1期:①水污染防治措施:酒店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②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p>③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受影响的建筑物;汽车尾气通过机械强制排放,换气频率不小于6次/小时。</p> <p>④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收集处理。</p>               | <p>2.1期:①水污染防治措施、规模、去向未发生变化,但排放方式发生变化,实际设置污水接管口及雨水排放口各2处;</p> <p>②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化;</p> <p>③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但排放方式发生变化:原环评中厨房油烟废气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厨房分散为2处布置,油烟经2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排气筒排放。</p> <p>④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 <p>①厨房分散为2处布置,油烟经2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排气筒排放,但项目餐饮规模未发生变化,油烟排放量不发生变化;</p> <p>②项目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均未发生变化,仅排放方式变化;</p> <p>上述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   | <p>2.2期:①水污染防治措施:酒店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②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p>③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热水锅炉以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受影响的建筑物;汽车尾气通过机械强制排放,换气频率不小于6次/小时。</p> <p>④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收集处理。</p> | <p>2.2期:①水污染防治措施、规模、去向未发生变化,但排放方式发生变化,实际2.2期与2.1期南侧地块共用1个污水接管口及雨水排放口;</p> <p>②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化;</p> <p>③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但排放方式发生变化:原环评中厨房油烟废气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厨房分散为4处布置,油烟经4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4根排气筒排放。</p> <p>④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 <p>①厨房分散为4处布置,油烟经4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4根排气筒排放,但项目餐饮规模未发生变化,油烟排放量不发生变化;</p> <p>②项目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均未发生变化,仅排放方式变化;</p> <p>上述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p> |

由上表变化清单分析可知,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对比,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方式、污水排放方式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故现针对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2.1期、2.2期项目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依据之一。

## 2 变动情况说明

### (一) 油烟废气排放方式变化情况

2.1 期、2.2 期环评报告中，油烟废气均要求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各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成后发现：2.1 期马哥孛罗酒店 A 设有厨房 2 处，餐饮油烟通过 2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成后发现：2.2 期马哥孛罗酒店宴会厅设有厨房有 1 处，餐饮油烟通过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13 层马哥孛罗酒店设有厨房有 3 处，餐饮油烟通过 3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排气筒排放，具体油烟排气筒位置见下表及附件 2。

表 1 实际油烟排气筒情况一览表

| 排气筒编号 | 厨房名称             |        | 排气筒位置                 |
|-------|------------------|--------|-----------------------|
| 1#    | 2.1 期马哥孛罗酒店 A    | 大宅院厨房  | 2.1 期马哥孛罗酒店 A 楼 3 层楼顶 |
| 2#    |                  | 员工厨房   |                       |
| 3#    | 2.2 期马哥孛罗酒店宴会厅   | 宴会厅厨房  | 2.2 期马哥孛罗酒店宴会厅 2 层楼顶  |
| 4#    | 2.2 期 13 层马哥孛罗酒店 | 特色餐厅厨房 | 2.2 期马哥孛罗酒店 13 层楼顶    |
| 5#    |                  | 西餐厅厨房  |                       |
| 6#    |                  | 中餐厅厨房  |                       |

由于 2.1 期项目、2.2 期项目餐饮规模均未发生变化，项目油烟排放量不增加，故上述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影响范围或强度，不属于重大变动。且由于油烟的分散收集、处理、排放处理效果更好，可避免通过 1 根排气筒集中排放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

### (二) 雨水、污水排放方式变化情况

原环评中，2.1 期项目、2.2 期项目各设有雨水排放口 1 处、污水接管口 1 处。

实际情况为：①2.1 期项目地块被老藻江河支流分为南北二块，南北二个地块的雨水、污水无法汇集，故南北地块各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

②2.2 期项目与 2.1 期项目南侧地块相连，2.1 期、2.2 期只是进行了项



目开发的划分，地块内雨污水分流管道及排放口均是统一规划、设计、建设的；实际 2.1 期南侧地块及 2.2 期地块的雨污水均通过同一个雨水排放口和同一个污水接管口排放。

实际建成后，企业雨污水排放口设置情况见附件 2。

由于 2.1 期项目、2.2 期项目餐饮、客房规模均未发生变化，项目污水排放量未增加、排放去向未发生变化，上述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影响范围或强度，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噪声排放标准变化**

原环评报告中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属于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故其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相关标准。

### 3 结论

与原环评及批复内容对比，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1 期、2.2 期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方式、污水排放方式发生变化，上述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影响范围或强度，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 附件及附图

- 1、 2.1 期、2.2 期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
- 2、 平面布置（废气排气筒、污水及雨水排放口）实际布置情况图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污水管道接通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       | (公章)  | 联系人      | 刘莹   | 联系电话          | 15961200606 |
| 项目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住宅及营业性公建<br><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项目污水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污水<br><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 污水管道建设工程款交纳情况 | 无           |
| 管线工程设计单位   | 江苏省筑森设计有限公司   | 管线工程施工单位 | 南京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工程地点       | 常州市河海东路88号  | 拟接市政管线   | 龙业路  | 预计接通工程施工时间    |             |
| 管道工程接通方案简图 |   |          |  |               |             |
| 审批意见       | <p>同意</p> <p>设计部 2014.4.10</p>  |          |  |               |             |
| 注意事项       | <p>1、本表填写一式三份；</p> <p>2、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变动尺寸；</p> <p>3、如违反上述规定按章处理。</p>   |          |  |               |             |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Qingshan Lvshui (Jiangsu)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Ltd.

咨询电话：0519-881

[首页](#)

[公司简介](#)

[检测](#)

[业务流程](#)

[信息中心](#)

[检测服务](#)

[联系我们](#)



信息中心

- [公示公告](#)
- [环保常识](#)
- [新闻中心](#)
- [企业责任](#)

咨询电话

**0519-88167870**

**13506110873**

公示公告

**关于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2.1期项目、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2.2期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公示6**

文件下载

关于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2.1期项目、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2.2期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返回](#)

版权所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苏ICP备09011888号 技术支持：常州网络公司-迅捷网络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专业提供常州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常州甲醛检测、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等服务。服务热线：0519-88

## 验收材料说明

我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2 日在网上对我公司“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1 期项目、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2 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全本信息进行了公示。

网址为 <http://www.czjiance.com/news.asp?Action=Show&ID=500>，项目环保验收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公示的全本环保验收报告未进行删减。

特此说明！

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



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1 期项目、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2 期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1 期项目、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 2.2 期项目”已投入正常生产，2017 年 11 月 4 日、5 日两天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期间，酒店正常运行，工况均达 75% 以上。

特此说明，另我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

## 餐厨废弃物收运协议

为净化城市市容环境,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根据《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作为“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特许经营企业,就餐厨废弃物统一收运管理事宜,与常州马哥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协议。

各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丙方)作为监管方,负责辖区范围内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的管理、监督和协调工作。

### 一、名词解释

本协议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饭店、宾馆、学校、食堂、餐馆等餐饮单位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产生的食物残余(俗称泔水)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俗称老油)和各类油水混合物(俗称地沟油)。

###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定于2016年5月20日起,对乙方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行集中收运,收集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位于乙方物资收货平台,溧阳路,乙方确保选择甲方车辆可以停靠的收集地点。

2、甲方应于每天上午8时/分,中午15时00分,晚上21时00分到达乙方的收集地点进行收运,乙方遇节假日特殊情况,餐厨废弃物临时增加或者减少,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协调,甲方保证每天至少收运一次。

3、甲方向乙方提供餐厨废弃物收集专用桶,收集桶安装身份识别芯片,乙方在甲方收运操作以外时间内,对收集桶和芯片负有保管义务,保管不当造成丢失的,乙方按采购价赔偿给甲方,甲方需提供赔偿款发票;甲方应及时维修或更换损坏的收集桶。

4、甲方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收运车辆有明显标志。

5、乙方应于规定的收运时间前将餐厨废弃物收集桶放置于收集地点,并自行负责收集地点的环境卫生。在甲方收运前,乙方对餐厨废弃物负有看管义务,保证

不被第三方收取。

6、乙方应根据《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积极配合甲方，确保将产生的餐厨废弃物按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分桶投放，隔油池废弃油脂，由甲方安排工作人员收集，乙方须全部无偿交由甲方收运、处置，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置，并禁止随意倾倒。

7、乙方不得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等其它杂物混入餐厨废弃物中。

8、甲方服务电话：13641505925。

9、本协议由乙方所在地环卫主管部门监督执行，甲、乙双方对有违反此协议的行为可以向环卫主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电话 12319。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市环卫处备案。

详细处罚条款见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16 年 5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监督方



## 附件 1: 餐厨废弃物管理相关条款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已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予发布, 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实行分类投放、专业收集和运输。

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协议, 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在向环保、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或者许可申请时, 应当主动出示协议。

第十七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餐厨废弃物产生情况。

新设立的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自餐厨废弃物首次产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餐厨废弃物产生情况。

办理餐厨废弃物产生情况申报时,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提交其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的协议复印件。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或者餐厨废弃物产生量发生较大变化时, 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

(二) 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 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三) 保证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污染防治设施完好、密闭和整洁, 并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四) 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 24 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五) 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

第十九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 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 并作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 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

(二) 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

(三) 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

(四) 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排入河道、湖泊、水库、沟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备案;拒不备案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附件2:《常州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处置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协议。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自餐厨废弃物首次产生之日起10日内向区域城市管理部门申报餐厨废弃物产生情况,申报审核通过后7日内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处置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协议,并通过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通用的信息平台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名称、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或者餐厨废弃物产生量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当及时报告区城市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和容器储存间,收集容器统一安装射频识别卡;

(二) 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三) 保证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和容器储存间完好、密闭和整洁,并保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四) 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24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运至指定地点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处置的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处置。

第十四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禁止下列行为:

(一) 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等场地;

(二) 将生活垃圾(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和塑料台布等)、建筑垃圾等混入餐厨废弃物中;

(三) 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四) 故意破坏餐厨废弃物收集装置、射频识别卡;

(五)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TEC-007

《污水处理合同》和  
《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马可孛罗酒店）

本合同有效期：2015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马可孛罗酒店）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签约时间：2015.7.15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常州市市区排水许可管理暂行规定》（常政发[2002]230号）、《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城[2006]152号）、《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要求的通知》（常环科[2008]43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为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案网的水质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及水量：

| 行业类别 | 申报量吨/日<br>(日最大排水量) |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 pH值、色度除外） |         |      |   |   |   |
|------|--------------------|-----------------------------------|---------|------|---|---|---|
|      |                    | COD <sub>Cr</sub>                 | pH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800                               | 6.0-9.5 | 100  | / | / | / |

第二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案网的条件是：

1. 甲方须出具市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其接入城市污水厂的批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甲方须按排水主管部门要求及时申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证》。
3. 甲方须与乙方签订《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4.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都必须在取水口安装计量装置，并按取水量（用水量）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收费标准：1.35元/吨（市物价局现行标准）。

5. 排水量计算：排放口须装流量计，无流量计的则按用水量计算。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必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抽检。检测数据以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数据为准。定期检测就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检测周期所进行的检测，收检测费；不定期抽检就是在任意时间进行任意次数的检测，不收检测费。

2. 乙方必须保证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甲方污水得到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3. 双方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确保正常运行, 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4. 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 并按乙方要求安装计量装置及出水控制阀门, 计量装置要定期校验。甲方应建立计量装置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 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该计量装置及出水控制阀门管理权属乙方, 由乙方进行定期检查。

5. 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

6. 甲方须保证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适当处置, 并向乙方提供处置记录。

7. 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时, 应及时向乙方申报, 征得乙方的同意后, 才可继续排放。

8. 双方共同确定排放口位置, 由乙方设立醒目标志。

####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和解除。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第一条要求, 甲方须及时整改并按附件一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超标补偿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违约并发出整改通知; 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整改要求的, 乙方有权终止甲方污水进入污水管网, 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甲方严重超标的,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甲方排水。

2. 如流量计发生故障,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用水量计算。甲方如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乙方按甲方用水量 3 倍收取污水处理费。

3. 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 乙方如泄密, 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4. 甲方不按时支付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或超标补偿金的, 乙方有权按每日 5% 计收滞纳金, 并有权终止合同, 停止排水。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追缴超标补偿金并停止甲方污水进入乙方污水管网。

6. 如甲方直接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 一经查实,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一年的排水量和偷排的浓度追缴超标补偿金。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六条 补充条款

1. 管道产权划分界限（附图）：

甲方范围内管道产权属甲方，外部城市污水管网产权归乙方。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每月对自来水分表、自备水（河水）表、流量表的抄表计量及收费工作。

第七条 合同成立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

签署

甲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吊  
A  
18006126721

乙 方：（章）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5572712  
地 址：飞龙东路 116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附件一：超标排放补偿金计算表

| 类别   | 内容                     | 超标指标                            | 补偿金计算公式   |
|--|------------------------|---------------------------------|---|
| 水质   | 1. pH                  | pH<6.0 或 pH>9.5                 | 补偿金=排水量*单价  |
|  | 2. 污染物浓度超过第一条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参见《污水处理合同》第一条 甲方委托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 |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单价  |
|  | 3. 总余氯                 | 总余氯<5                           | 补偿金=排水量*单价  |
| 水量   | 月实际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         |                                 | 补偿金=排水量*(月实际排水量/月申报量)*单价  |
| 注：1、每月检测二次的按上、下半月数据分别计算超标补偿金；<br>2、定期检测的如水质超标，补偿金征收按本表计算公式执行；<br>3、不定期抽检的如水质超标，补偿金依据超标严重程度按2千元至5万元标准收取；<br>4、在定期检测水质超标征收补偿金期间，发生不定期抽检水质超标情况，补偿金同时征收。 |                        |                                 | 排水量：超标排放期间排水总量，即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无排水计量装置的则按用水量计算。<br>单价：按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计算。 |



*(Handwritten signature)*

# 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马可李罗酒店）

乙方（受托方）常州市排水公司

甲乙双方为落实好《污水处理合同》，经平等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污水进行水质检测，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管的具有省级计量认证资质的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对其污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项目见《污水处理合同》第一条，检测周期为：每季一次。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检测费250元/次。委托检测费收费标准参照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三、取样地点为《污水处理合同》第三条第8款处，采用瞬时取样方法。

四、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在取样后第六个工作日签发检测报告并邮寄给甲方，甲方应及时查收，否则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在检验报告签发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检测费。

六、甲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签发起五日内向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提出书面申诉，在此期限内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将按该站《质量管理手册》有关规定予以受理。逾期则不予受理。

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2017年7月15日终止。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

方：常州市排水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飞龙东路116号

电话：8510134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经办人：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2.1期项目、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常州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2.2期项目 |               | 建设地点           | 常州市新北区老濠江河以东、龙业路以西部分地块 |              |              |                  |            |             |               |           |
| 建设单位       | 九龙仓（常州）置业有限公司   |               | 邮编             | 213000 13651505688     |              |              |                  |            |             |               |           |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开发   | 建设性质          |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项目开工日期                 | 2009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就餐人数 2426 人/天、入住人数 900 人/天  | 所占比例%         | 所占比例%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 9990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美元) | 9990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              | 环评单位                   | 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              |                  |            |             |               |           |
| 环评审批部门     |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 批准文号          | 常新环管[2009]276号 | 批准时间                   | 2009年6月22日   |              |                  |            |             |               |           |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   | 批准文号          | 常新环管[2009]277号 | 批准时间                   | 2009年5月25日   |              |                  |            |             |               |           |
| 环检验收审批部门   |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 批准文号          | /              | 批准时间                   | /            |              |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   | 废气治理(万元)      | /              | 噪声治理(万元)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                  |            |             |               |           |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废水         | —   | —             | —              | —                      | 91291        | 91291        | —                | 91291      | 91291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159           | 500            | —                      | 14.515       | 36.5212      | —                | 14.515     | 36.5212     | —             | —         |
| 氨氮         | —   | 13.9          | 400            | —                      | 2.530        | 2.959        | —                | 2.530      | 2.959       | —             | —         |
| 悬浮物        | —   | 39            | 45             | —                      | 7.029        | 27.399       | —                | 7.029      | 27.399      | —             | —         |
| 总磷         | —   | 1.64          | 8              | —                      | 0.300        | 0.587        | —                | 0.300      | 0.587       | —             | —         |
| 动植物油       | —   | 2.2           | 100            | —                      | 0.399        | 5.445        | —                | 0.399      | 5.445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6.6           | 30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26.3          | 100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62.2          | 400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在职证明

王 凯 同志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5 年 第四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取得合格证。该同志现为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职员工，特此证明。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 日



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 凯同志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5 年 第四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签章)

(验监) 证字第 201560361 号

2015 年 11 月 17 日

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常州市人社局网站http://w sb.sczhtss.gov.cn/ibm /验证此单据真伪, 验证号码red4080a019440579d93e1553263985d



### 常州市社会保险单位职工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 258784

单位名称: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费款所属期: 201711

经办机构: 钟楼区社保机构

| 序号 | 个人编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费款所属期  | 养老月基数 | 医疗月基数 | 失业月基数 | 工伤月基数 | 生育月基数 |
|----|----------|----|--------------------|--------|-------|-------|-------|-------|-------|
| 1  | 21717677 | 王凯 | 321084198902102831 | 201711 | 2940  | 2940  | 2940  | 2940  | 2940  |

证明来源: 单位网厅

打印时间: 2017年11月17日10时27分43秒

友情提示:

- 1、通过网站和自助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可直接对外使用, 不需要再到社保经办机构盖章。
- 2、本证明左上方的二维码可多次验证使用, 应妥善保管, 谨防泄漏, 不得私自篡改, 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证明仅打印截止至打印时间所显示的内容。



毛亚云同志于2016年7月18日至

2016年7月22日参加中国

环境检测总站举办的第62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

训课程，学习期间，态度端正，

认真学习，努力钻研，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特此证明。

中国环境检测总站

(公章) 证字第 2102241号



### 在职证明

毛亚云 同志于2016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22日参加中国环境检测总站举办的第62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取得合格证。该同志现为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职员工，特此证明。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01日



# 常州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毛亚云 身份证号: 321181199008183770 查询时间段: 201711-201711

个人编号: 21799556 险种: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所属经办机构: 钟楼区社保机构

| 序号 | 参保单位             | 开始年月   | 截至年月   | 月缴费基数 |
|----|------------------|--------|--------|-------|
| 1  |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201711 | 201711 | 2940  |

1996年至今职工养老保险累计缴费月数: 6

打印时间: 2017年11月23日10时32分03秒

证明来源: 个人网厅

友情提示:

- 1、通过网站和自助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可直接对外使用, 不需要再到社保经办机构盖章。
- 2、本证明左上方的二维码可多次验证使用, 应妥善保管, 谨防泄漏, 不得私自篡改, 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证明仅反映截止至打印时间所显示的内容。

#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4040107)公司变更[2017]第0123000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0941306811

朱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股东名称、经营范围、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常州青山绿水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周青

原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

原股东/发起人名称: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周青。

原经营范围:环境检测;噪声、废气、废水、废渣的监测;建筑装饰材料检测;水质检测;布料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评价;安全生产的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周剑峰

现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现股东/发起人名称: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青。

现经营范围: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食品安全检测;环境检测、在线监测、质量评估;土壤、肥料、初级农产品检验检测;环境工程技术咨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